

## 耐震強化碼頭興建計畫量化效果計測

計畫實施，縮短震災時緊急物質運送、震災後航線貨物運送等的車輛陸上運送距離，可計測 CO<sub>2</sub> 及 NO<sub>x</sub> 排出減少量。

CO<sub>2</sub> 排放原單位

速度 (km/hr)	CO <sub>2</sub> 排放原單位(g-C/輛·km)		
	普通貨物	小型貨物	貨櫃架
5	326.89	145.50	861.20
10	229.34	91.09	639.13
15	194.89	72.76	551.71
25	164.67	57.96	461.37
40	145.20	49.83	387.39
60	134.51	46.39	333.69
70	132.68	46.12	319.69

NO<sub>x</sub> 排放原單位

速度 (km/hr)	NO <sub>x</sub> 排放原單位(g/輛·km)		
	普通貨物	小型貨物	貨櫃架
5	6.98	1.11	8.22
10	4.90	0.79	6.25
15	4.12	0.68	5.45
25	3.37	0.56	4.54
40	2.78	0.47	3.61
60	2.32	0.39	2.58
70	2.16	0.34	2.10

走行速度不明確時，一般道路採用 40 km/hr，高速公路採用 70 km/hr。

車輛陸上運送距離縮短致使環境提昇的效果，依實施耐震強化設施種類參考計測。離島或地理因素想定替代港有困難，可利用直升機運送時，利用直升機航運的 CO<sub>2</sub> 及 NO<sub>x</sub> 排出原單位，計測排出減少量。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阿拉丁神燈